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09號

原告 台灣新生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木村正史

訴訟代理人 鍾文岳律師

張學棋律師

被告 晉豪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開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6551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38萬855.9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5萬9753元〔美金38萬855.96元 $\times$ 32.19（民國115年3月9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）=1225萬97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838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3萬78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陳宇萱